

刑訴判解

檢察官在緩起訴期間內，得否再行起訴？可否未經撤銷緩起訴處分，即再行自訴

最高法院94年度台非字第215號判例

【事實摘要】

被告自民國93年6月間某日起，到同年8月21日止，在其店內連續販賣色情光碟，經警方查獲，由地院檢察署檢察官處分緩起訴，並由高等法院檢察署檢察長駁回其職權再議而告確定。嗣後被告在緩起訴期間內，再經警方查獲其係自同年1月間某日起到同年12月22日止，在上址店內販賣色情光碟，同一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乃就第二次查獲情事，認為被告涉嫌刑法第235條之罪，聲請原審以簡易判決處刑；地院則以被告雖然是二次被警方查獲，衡量其行為人、行為地與行為態樣皆相同，不可割裂視之，應認屬同一連續犯行為，徑為簡易判決處刑之聲請，將致撤銷緩起訴處分程序與被告得對該撤銷聲請再議之法定程序發生扞格，乃認檢察官之聲請程序違背規定，改依通常程序，組織合議庭，依本法第303條第1款規定，諭知不受理判決。試問：法院所為是否適法？

【判例要旨】

本判例表示：「其具體效力依同法第260條規定，於緩起訴處分期滿未經撤銷者，非有同條第1款或第2款情形之一，不得對於同一案件再行起訴，即學理上所稱之實質確定力。足見在緩起訴期間內，尚無實質確定力可言。且依第260條第1款規定，於不起訴處分確定或緩起訴處分期滿未經撤銷者，仍得以發現新事實或新證據為由，對於同一案件再行起訴。本於同一法理，在緩起訴期間內，倘發現新事實或新證據，而認已不宜緩起訴，又無同法第253條之3第1項所列得撤銷緩起訴處分之事由者，自得就同一案件逕行起訴，原緩起訴處分並因此失其效力。復因與同法第260條所定應受實質確定力拘束情形不同，當無所謂起訴程序違背規定之可言。」可知，檢察官在緩起訴期間內得再行起訴，且自「在緩起訴期間內，倘發現新事實或新證據，而認已不宜緩起訴，又無同法第253條之3第1項所列得撤銷緩起訴處分之事由者，自得就同一案件逕行起訴，原緩起訴處分並因此失其效力。」可知，檢察官無須撤銷原緩起訴處分，只要發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

現新事實、新證據即得再行起訴。（參考條文：刑訴法第260條、刑訴法第253-3條）

【學說速覽】

一、對此判決，何賴傑老師提出如下評論：

- (一) 自本法第253條之3規定來看，其規定中的「得」，代表了賦予檢察官針對緩起訴之撤銷擁有裁量權限，因此檢察官縱然不撤銷緩起訴處分亦不違法。此部分與實務見解相同。
- (二) 承上述，若檢察官在緩起訴期間內對於具有撤銷事由的緩起訴處分，不撤銷該處分逕行起訴時，依上開法理，除有本法第260條之情形外，該起訴不當然違法，理由在於緩起訴處分沒有當然阻卻起訴之效力，若起訴合法則緩起訴當然失效。
- (三) 因此學說上認為：上開解釋應較實務解釋更合於條文文義與程序法理。僅以立法時創設了撤銷制度為理由，就認為非經撤銷不可再起訴，將會過分擴張了撤銷制度之適用，也違背了立法者之原意。
- (四) 此外學說也提到，若認為逕行起訴之情形，有保護被告程序利益之必要時，應要求檢察官提起公訴前，傳訊被告且告知緩起訴處分將失其效力，使被告有陳述意見之機會，也符合聽審權保障之要求，免於對於被告產生突襲之效果。

二、林鈺雄老師則認為：

上開論理皆無誤，惟可否直接推論出「得逕行起訴」與「原緩起訴失其效力」之結論，殊值懷疑。因此認為應「類推適用」撤銷緩起訴之規定，撤銷緩起訴後再行起訴為宜。

【考題分析】

檢察官在緩起訴期間內，發現新證據，認不宜緩起訴，又無法定撤銷緩起訴之事由，得否就同一案件起訴？試從緩起訴之法律效果論述之。（98司①）

◎ 答題關鍵

一、緩起訴之法律效果

由於緩起訴為「便宜之不起訴」，因此其法律效果自「其具體效力依同法第260條規定，於緩起訴處分期滿未經撤銷者，非有同條第1款或第2款情形之一，不得對於同一案件再行起訴，即學理上所稱之實質確定力。」可知，

【高點法律研習班】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

與不起訴相同，皆產生本法第260條之效力，反之若在緩起訴期間內，則無此效力。

二、得否就同一案件起訴

(一) 實務見解－94年度台非字第215號判例

自刑訴法（下稱本法）第260條之法理與緩起訴之法律效果可知，在緩起訴期間內，倘發現新事實或新證據，而認已不宜緩起訴，又無同法第253條之3第1項所列得撤銷緩起訴處分之事由者，自得就同一案件逕行起訴，原緩起訴處分並因此失其效力。

(二) 學說見解

1. 何賴傑老師

① 自本法第253條之3規定來看，其規定中的「得」，代表了賦予檢察官針對緩起訴之撤銷擁有裁量權限，因此檢察官縱然不撤銷緩起訴處分亦不違法。

此部分與實務見解相同。

② 承上述，若檢察官在緩起訴期間內對於具有撤銷事由的緩起訴處分，不撤銷該處分逕行起訴時，依上開法理，除有本法第260條知情形外，該起訴不當然違法，理由在於緩起訴處分沒有當然阻卻起訴之效力，若起訴合法則緩起訴當然失效。

③ 上開解釋應較實務解釋更合於條文文義與程序法理。僅以立法時創設了撤銷制度為理由，就認為非經撤銷不可再起訴，將會過分擴張了撤銷制度之適用，也違背了立法者之原意。

2. 林鈺雄老師：

應類推適用本法第253條之3，先撤銷再為緩起訴為宜。

【參考文獻】

1. 何賴傑，緩起訴處分之撤銷與再行起訴－最高法院相關判決之評釋，台灣本土第91期，2007年2月，頁94－95
2. 林鈺雄，緩起訴期間內發現新事證之再行起訴－評94年度台非字第215號判例及相關判決，檢查新論第4期，2008年7月，頁92－109

【高點法律專班】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